附件

供东部区生猪跨大区“点对点”调运

备案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区域协调，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工作机制，调入东部区屠宰用生猪按照“统一标准、区域备案、统一发布、动态调整”原则实行备案管理，保障区域内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市场供应稳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跨大区“点对点”调运备案管理实施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实施时间：2021 年12月 1日开始，试行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（二）实施区域：东部区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六省（直辖市）。

（三）备案管理范围：

除种猪、仔猪（重量在30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）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生猪外，东部区之外超过30公斤的商品猪禁止调入东部区育肥，需进入东部区屠宰用生猪，其养殖场经备案后方可调运至东部区内定点屠宰企业。

二、备案条件

（一）东部区外申请生猪“点对点”调运的养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

1.年出栏2000头以上；

2.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；

3.在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登记备案，录入直联直报信息平台，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养殖档案；

4.防疫管理制度健全，配备专职兽医人员，具有较高生物安全水平，过去3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，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；

5.落实强制免疫要求，在部、省两级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中，未出现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东部区内接收“点对点”调运生猪的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

1.在中国兽医网公布的生猪屠宰企业；

2.取得有效期内《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》（A证）；

3.年度内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特别条款

通过国家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的养殖场无需备案，向东部区调入生猪时，随货附带农业农村部公布其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的公告为证。

三、备案方式

（一）东部区外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，备齐本企业和东部区接收屠宰企业资质证明材料，填写《供东部区生猪养殖企业备案表》，经企业所在地县级、地市级、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核同意，报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，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更新公布。东部区各省（直辖市）每月将辖区内受理的备案通过企业信息资料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。

（二）东部区外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，在东部区六省（直辖市）每省（直辖市）最多备案5家接收屠宰企业，更换接收企业需重新备案。取得备案资格后方可调入，每次调运需填写《供东部区生猪调运审查表》经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核后，随货同行。

（三）同一调出企业向同一接收企业再次“点对点”调运生猪无须再次备案。

四、供东部区生猪调运要求

（一）东部区统一行动，从2021年12月1日起不再接收大区外非“点对点”调运备案管理的生猪（种猪、仔猪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、无疫小区生猪除外），对违规进入的予以劝退，不听劝退的依法依规处置，并将调运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。

（二）向东部区调运生猪，需提供每批次非洲猪瘟检测报告（抽样数量参照农牧发〔2018〕23号执行），经大区内指定通道签章方可进入。

（三）东部区各省（直辖市）根据需要实施抽检。

（四）经陆路运输的不得途经疫情县区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畅通合格的种猪、仔猪（重量在30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）、生猪产品跨大区调运。

（二）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规程开展动物检疫工作，对符合条件、依法合规调运的生猪，不得拒绝出具跨省调运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

（三）本细则可根据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情况适时调整。

表一

供东部区生猪养殖企业备案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地区） 县（市、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全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|  | 畜禽养殖代码 |  |
| 养殖规模 | 上年出栏生猪 头；当前存栏基础母猪 头。 |
| 过去三年内是否有违法记录 | □是□否 | 过去三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| □是□否 | 过去三年内是否出现强制免疫抗体水平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情形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具备非洲猪瘟PCR检测条件 | □是□否 |
| 东部区接收企业全称 | **（同一省份不得超过5家）** |
|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|  |
| 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申报单位（盖章）年月日 | 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验意见 （盖章）年月日 | 所在地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（盖章）年月日 | 所在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核意见 （盖章）年月日 |

表二

供东部区生猪调运审查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全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申请企业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计划调运时间 |  | 数量（头） |  |
| 非洲猪瘟检测结果 |  |
| 生猪运输车辆车牌号 |  |
| 接收屠宰企业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接收屠宰企业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**申请人承诺:**调出生猪已按要求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并检测合格，使用的生猪运输车辆已按要求备案并符合运输要求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申请调运单位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**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查意见：**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申请企业为输出地拟调出生猪的养殖企业。

 2.编号共11位数字，由“8位数当天年月日” + “3位数字顺序号” 组成；

 3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，一份由申请企业留存，一份随货同行备查，最后交输入地屠宰企业留存。